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资料和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送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6日